

# 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（补修）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课程缓考（补考）、重修（补修）的补充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本学期重修（补修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于 9 月 22 日前将本学期补修学生（已办理补修手续）添加到对应的补修课程教学班中，添加后务必查看选课名单信息，确保修读标记添加正确。所添加的补修学生名单务必与备案的学生名单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请通知已经办理本学期重修手续的学生，登录正方系统进行重修报名选课（操作指南：教务处网站->教学运行->选课管理->教务系统重修报名操作指南）。重修报名选课时间为：9 月 12 日 9:00 - 9 月 24 日 24:00。

（三）重修报名期间，各单位须及时查看学生重修选课情况，并督促学生按时报名（查看方式：选课管理->重修管理->重修报名结果查询）。

（四）符合文件规定的前提下，学生可提出自修申请。申请自修学生及时将审批后的自修申请表报学生所在单位，各教学单位汇总后于 9 月 22 日前将自修申请表和自修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务科。办理补修自修的学生由学生学院在系统添加名单；办理重

修自修的学生本人登录系统进行重修自修报名（具体路径：报名申请->重修报名->跟班重修（选课自修））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已办理延长学年的学生为有学籍在校生，须参与课程所有教学环节和课程考核，不办理重修、补修、自修等相关手续，课程应提前安排学业考核，不影响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务必严审补修和自修学生条件。

（三）学生重修报名后，须随低年级同专业教学班上课、跟班考核，按要求参加课程所有教学环节，并在开课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。

